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0/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7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A)
李李嘉麗女士

署理助理社會福利署署長(津貼)
林李雪女士

署理助理教育署署長(財政)
譚慧珠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事務)
閻瑞華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事務)
閻瑞華女士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薪酬研究調查組監督
張明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35/98-99號文件)

1999年4月2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36/98-99(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一覽表)

2. 主席提醒委員，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1998至99年度會期的最後一次例會。至於“待議事項一覽表”中餘下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將於1999年10月開始的下一年度會期內予以處理。然而，在新年度會期開始前，事務委員會如有需要或會召開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8月20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以跟進稅務局局長黃河生先生的個案。)

3. 至於待議事項一覽表中關於“公務員的諮詢機制”的事項，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稍後就下列兩方面討論該議題：

- (a) 在公務員中央層面的諮詢機制；及
- (b) 在部門層面的諮詢機制，特別就房屋署公司化的個案進行討論。

4. 李卓人議員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公務員體制改革及199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的發展。委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就該兩事項的任何發展及當局諮詢員工的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助理秘書長1建議邀請各主要公務員工會及學者就199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提交意見書，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秘書會就秘書處接獲的意見書擬備內容摘要，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1999年7月23日致函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提出的要求。秘書處又在1999年7月30日向各主要公務員工會及學者發出函件，邀請他們提交意見書。秘書處就接獲的意見書擬備的摘要，已於1999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1)288/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資助機構僱員的附帶福利

- (立法會CB(1)1736/98-9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參考文件
- 立法會CB(1)1736/98-99(03)號文件 —— 資助機構薪酬及附帶福利聯委會在1999年5月29日提交的函件
- 立法會CB(1)1736/98-99(04)號文件 —— 資助機構薪酬及附帶福利聯委會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5. 主席表示，當值議員於1999年5月29日在秘書處申訴部與資助機構薪酬及附帶福利聯委會舉行會議後，把此一議程項目涉及的事項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大體上，資助機構薪酬及附帶福利聯委會要求把按揭利息津

貼計劃所提供的利息津貼一次過發放給申請人，以作購樓首期的津貼。事務委員會將就此事所涉及的政策問題進行研究。

6.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A)向委員簡介政府資助政策的下列大原則：

- (a) 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不能優於同級的公務員；及
- (b) 公務員的服務條件不會自動伸延至資助機構員工。

7.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A)表示，資助機構員工不時提出改善附帶福利的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作出這方面的改善時，必需在滿足有關員工的期望與力求優先改善能造福整體社會的直接服務之間取得平衡。由於資助機構僱員眾多，如要實質改善他們的附帶福利，便會耗資甚鉅。事實上，實施資助機構薪酬及附帶福利聯委會的建議將會涉及龐大的開支。此外，此一安排亦會偏離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為受助者減輕每月按揭利息負擔的原意。

8. 張文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1993年推出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當時當局認為有必要實施一項政策，將公務員與資助機構員工在附帶福利方面的差距收窄。但自此之後，當局便再沒有提出進一步的措施。因此，張議員質疑該政策是否仍然存在。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A)表示，該政策仍然存在，但只有在整體財政預算情況許可，而政策上又有充分理由優先動用資源的情況下，當局才會提出進一步的措施。她並指出，1998/99年度本港經濟萎縮達5.1%，政府當局實有需要審慎控制開支。

9.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未感到滿意。他指出，即使本港處於經濟蓬勃的時期(如1996及1997年)，政府當局亦沒有提出進一步的措施，以收窄公務員與資助機構員工在附帶福利方面的差距。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提出此等進一步措施訂下任何計劃或時間表。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然尚未訂定此等計劃，但政府在1998/99年度撥予資助方面的經常開支，已超逾1997/98年度的數額。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收窄公務員與資助機構員工在附帶福利方面的差距的政策其實是名存實亡。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A)不同意張議員的意見，並指出當局在1993年推出按揭利息津貼計劃，已顯示當局在收窄兩者的差距方面已作出了努力。

10. 李啟明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表示失望。他認為即使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提出進一步收窄差距的措施，至少也不應實施任何可能會擴大差距的措施。因此，他認為降低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不應適用於資助機構的員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指出，當局有必要依循上述第6(a)段提及有關政府資助政策的大原則，即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不能優於同級的公務員。如須降低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資助機構員工的入職薪酬亦應相應調整。

11.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應李啟明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把按揭利息津貼計劃所提供的利息津貼下調。

IV.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的結果進行簡報

(公務員事務局在1999年7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PG/4-085-001/2/99)及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對上一次的公務員薪酬全面檢討是在1989年進行。由於距今已達10年之久，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是檢討公務員入職薪酬的適當時機，因而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進行是次檢討。薪常會檢討所得結果及所作建議已於1999年7月20日獲行政會議原則上接納。政府當局繼而發表薪常會的檢討報告，藉以徵詢職方及部門管理階層的意見。當局並把薪常會報告書轉交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司法機構政務長，讓他們考慮紀律部隊及司法機構人員的入職薪酬應否及如何按照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調整。諮詢期結束後，當局會把經調整的入職薪酬及有關進行其他檢討的建議再次提交行政會議作決定。政府當局現時的目標，是在取消凍結聘用公務員的措施後採用新訂的入職薪酬。

檢討範疇

13. 在回應李啟明議員的問題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199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檢討)局限於入職薪酬，故薪常會不會對公務員入職點以上的薪酬進行檢討。因此，是次檢討範疇並不包括首長級職位的薪酬。

14. 李卓人議員認為是次檢討針對較低職級而非高級的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澄清，他表示情況並非如此。他指出，事實上，公務員隊伍正與私營機構競逐適當人選加入其行列，而此等人選所出任的職位當中，有99%是入職職級的職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把檢討範疇集中在公務員各入職職級的入職薪酬是適當的做法。李議員質疑檢討範疇因何不包括直接向外界招聘的首長級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該等首長級人員並非受聘出任入職職級的職位。

薪酬比較調查

15. 楊孝華議員察悉共有133間公司參與薪酬比較調查，他詢問當局如何挑選此等公司。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表示，薪酬比較調查的目標，是收集在工作性質及資歷方面與公務員入職職位相若的私營機構入職職位的薪酬數據。薪常會在挑選公司參與薪酬比較調查時，力求挑選那些在其個別行業中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僱主，而他們普遍被公認為良好而可靠的僱主，其公司設有合理而系統化的薪酬及工資管理制度。在該133間公司當中，有63間曾參與1998/99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

資歷組別第10組：大學入學試合格職系的建議基準

16. 陳榮燦議員察悉，薪常會建議將資歷組別第10組的基準從總薪級表第10點(15,160元)降低6個薪點至總薪級表第4點(10,420元)。他認為薪酬減幅相當大，因而要求當局說明此一建議的理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根據薪酬比較調查所得結果，按上四分位值計算，私營機構的相若職級的入職薪酬為10,292元。由於總薪級表中最接近此一數額的薪級為第4點(10,420元)，因而建議將資歷組別第10組的基準訂定在此一水平。

資歷組別第14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建議基準

17. 李卓人議員察悉，薪常會建議將資歷組別第14組的基準從第一標準薪級表第1點(9,785元)降至新訂的第一標準薪級表第0點(8,615元)。李議員認為薪級表中出現第0點頗為古怪。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由於薪酬比較調查所得結果顯示，該組的薪酬基準為8,561元，較現時第一標準薪級表第1點為低，因此，政府當局須重新編訂整個第一標準薪級表，或增加一個新訂的第一標準薪級表第0點。薪常會建議採用後者，因為此一做法較為簡單，所涉及的變動亦較少。公

政府當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採用其他方法，以取代“第一標準薪級表第0點”。

資歷組別第15組：教育職系的建議基準

18. 張文光議員對薪常會建議將教育職系的兩個學位職系(助理教育主任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及一個非學位職系(文憑教師)的入職薪酬同樣訂定在總薪級表第12點的水平深表關注。他認為此一建議並不合理，因為學位職系需要較高的入職學歷。此外，此一做法亦與政府當局鼓勵非學位教師取得大學學位的政策並不一致。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其實資歷組別第15組的學位及非學位職系兩者均沒有外界職位可作有效的比較。因此，薪常會建議按內部對比關係來調低該組別的薪級，即學位與非學位職系的人員的基準分別按資歷組別第13組(學位及相連職系)及資歷組別第4組(高級文憑第1組)的減幅而調低。此一建議會引致出現第18段提及的情況，即兩個學位職系及一個非學位職系的入職薪酬同樣訂定在總薪級表第12點的水平。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薪常會的建議，其原因在於：

- (a) 對於教育職系的入職薪酬，一貫做法是按照其與高級文憑及學位職系的對比關係釐定；
- (b) 學位職系的頂薪點比非學位職系的頂薪點高得多；及
- (c) 學位職系的晉升機會較非學位職系為佳。

20. 張文光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聲稱學位及非學位職系均沒有外界職位可作有效比較的說法。他認為當局應參考私立中學的情況，即學位教師的薪酬較非學位教師為高。張議員重申他認為學位職系與非學位職系的入職薪酬不應相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在作出最後決定前，詳加考慮張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對在職公務員的影響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陳榮燦議員的問題時表示，任何在今次檢討中建議的新基準及入職薪酬只適用於日後受聘的人士，現職公務員的薪酬不會受影響。事實上，現行總薪級表及各職級的頂薪點將予以保留。在回應陳議員的另一問題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

府當局不能答應日後不會調低在職公務員的薪酬，因為他們的薪酬每年均會按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結果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調整。

對整體公務員的影響

22. 李啟明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關注到，出任入職職級的新聘人員的入職薪酬按建議調低後，會引致同一職級的在職公務員與新聘人員的薪酬出現重大的差距，以致擔當相同職務的公務員所享有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有所不同，員工士氣亦會因而受到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兩者薪酬出現差距只會是短暫性的，因為新聘人員藉晉升或到達其職級頂薪點後，將可消除有關差距。

23. 李卓人議員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回應並不信服。他指出，薪常會建議每年調整基準薪點。新聘人員受聘加入公務員隊伍時，將會按新基準薪點支取薪酬。換言之，同一職級的公務員在不同年份受聘，其入職基準薪點亦各有不同，而他們到達頂薪點所需年期亦有差別。就此，主席詢問公務員日後是否仍可享受按年增薪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51條，只有那些在接受評估的年度內其行為及勤奮兩方面表現令人滿意的公務員，才會獲得按年增薪。日後政府當局會要求部門首長更嚴謹地執行該規例的條文，因為公務員的表現尚未如理想，是沒有理由獲得增薪的。

24. 在回應主席的另一問題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證實，政府當局無意限制獲按年增薪的公務員數目。然而，根據公務員體制改革，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為較高的級別，例如“傑出”、“優異”、“良好”等訂定分佈比率，作為對部門在表現評核方面的指引。

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影響

25. 在回應楊孝華議員的問題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薪常會所作建議不會影響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部門首長在聘用此等員工時，無須沿用薪常會建議的入職薪酬。但釐訂這類人員的薪酬時須依循一項指導原則，就是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得比《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遜色，但也不應比適用於公務員架構內相若職級的優厚。部門釐定薪酬水平時，可同時考慮就業市場及有關職系的招聘情況。

對私營機構的影響

26. 陳榮燦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公務員入職薪酬下調，私營機構可能會奉為指標，加以仿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並不贊同此一觀點，並指出薪酬比較調查的目標，是要確保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在薪酬基準方面維持大致相若。事實上，政府當局在進行薪酬比較調查時，採用私營機構薪酬數據中的上四分位值水平作為釐定資歷組別基準及入職薪酬的參考數據。因此，薪常會建議的入職薪酬已優於市值薪金。

諮詢員工

27. 在回應李啟明議員的問題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1999年7月20日就薪常會檢討所得結果向公務員工會作出簡報。當局並會在8月與工會作進一步的討論。

28. 在回應副主席的問題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到滿足公務員的期望實至為重要，當局不但須給予員工具吸引力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更須提供良好的晉升前景，以及為他們提供發展潛質與作出貢獻的機會。

日後工作路向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李啟明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將在未來數月展開諮詢職方及部門管理階層的工作，然後會在1999年12月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的結果。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當局將可在1999年11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員方的結果。)

V. 其他事項

30. 主席多謝委員在會期內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

31.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0日